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浩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61,451,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538,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2,912,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24,276,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363,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2,912,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5%。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4%；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4%；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3.00 关于2026年度至2027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4%；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4.00 关于2026年度至2027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4%；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4%；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2%；反对1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9%；反对1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35,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5%；反对2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60,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2%；反对2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5%；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4%；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5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9%；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2%；反对1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11.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35,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5%；反对2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60,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2%；反对2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5%；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罗燊律师、余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5. 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15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1.97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1,9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751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70%。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4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7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90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176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2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90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176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2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37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176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5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722%；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95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2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含两项子议案）

5.01《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90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176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2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90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176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2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907%；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176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24%。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姜正建律师和李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5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永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64,536,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4,180,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9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355,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355,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8%。

（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355,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8%。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浒、谢艾玲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9,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7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0%；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9,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7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0%；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9,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7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0%；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9,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7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0%；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9,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7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0%；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6,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10,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05%；反对10,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6%；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6,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10,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05%；反对10,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6%；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同意64,499,2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8,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7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0%；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谢艾玲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7,715,36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2,249,7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5,465,602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本次利润分配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5,465,602股×0.56）÷687,715,368≈0.5582元/股。

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685,465,602股×0.2股）÷687,715,368股≈0.1993。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82）÷（1+0.199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1、A股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三、股份总数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24,808,48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董事长好！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增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产品获得广东省适配中心首张鸿蒙认证，后续公司对相关业务有无明确的场景布局与落地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3月20日，全国首个省级开源鸿蒙适配中心——广东省开源鸿蒙适配中心在广州揭牌运营，公司作为共建运营方之一，其基于“交通佳鸿”操作系统的交通信号机产品获得该中心颁发的首张开源鸿蒙生态产品适配认证证书。该证书标志着公司在交通行业鸿蒙化改造中走在了前列。

省适配中心定位为推动开源鸿蒙在各行业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枢纽，首张认证证书颁发给公司，说明交通行业被作为开源鸿蒙落地的重点方向之一。同时，公司不仅是证书获得者，更是省适配中心运营公司的共建方，深度参与全链条适配验证基础设施、工具链等建设，聚焦交通等行业鸿蒙化。以此为契机，公司将依托“交通佳鸿”操作系统构建“车—路—云—网”一体化智慧交通鸿蒙生态，在治超、智慧停车、交通信号管控等场景打造标杆工程，为全省交通领域鸿蒙化改造提供实践样本。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在南京交博会上展出的“交通佳鸿智慧路口”方案，能否具体介绍一下比起以往的传统路口，有哪些创新的地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4月22日，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在南京开幕，公司以“智领新质鸿联未来”为主题参展。本次展出的“交通佳鸿智慧路口”方案，主要解决传统城市交通治理中，因不同时期、不同厂家设备之间“语言不通”，所导致的数据流转缓慢、应急响应滞后、运维成本偏高的核心痛点。该方案依托开源鸿蒙生态，展出的智能信号机、雷视一体机、电子警察卡口、运维平板及警用PDA均已实现鸿蒙化适配，可达成“一键组网、毫秒响应”的高效应用效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看到公司信控智能一体机入选了交通运输部首批典型案例，公司下一步准备怎么推进这个产品的商业化？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控智能一体机成功入选“应用服务类”智能体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标志着公司在交通大模型智能体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落地成果获得国家级认可。

未来，公司将从四个方向推动信控产品的商业化落地：一是依托国家级认定积累的品牌信誉和技术背书，积极参与各地智慧交通项目招标，推动产品在更多城市复制落地；二是从单点信控向交通执法、事故研判等更广泛的交管场景延伸，拓宽产品应用边界；三是借助公司在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等领域的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提供“感知—决策—控制—服务”一体化的信控整体解决方案；四是抓住广东省“AI+交通”政策机遇和链主企业身份，加快实现信控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发布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21）现更正为《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22），除标题更正外，其他内容暂无修改。
- ● 公司股票交易（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收盘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44%、3.25%、6.62%及3.60%，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公司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偏离万得电力指数47.51%。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5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44%、3.25%、6.62%及3.60%，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及5月18日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内连续收盘价格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偏离万得电力指数47.51%。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5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换手率为3.73%，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1,999.9969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1,999.9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9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4/2
授予数量	119,999,969股
授予人数	757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9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57名，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徐鹏	董事兼执行总裁	500.0000	4.1667	0.1081
杨珂	董事	200.0000	1.6667	0.0433
金一帆	职工董事	20.0000	0.1667	0.0043
胡纲高	副总裁	200.0000	1.6667	0.0433
刘新宇	副总裁	200.0000	1.6667	0.0433
朱吉	财务总监	150.0000	1.2500	0.0324
冯隽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2500	0.0065
小计		1,300.00	10.8333	0.2812
其他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750人）		10,699.9969	89.1667	2.3143
总计		11,999.9969	100.0000	2.59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01号），截至2026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75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830,399,785.48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99,969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9,999,969	119,999,9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3,441,902	-119,999,969	4,503,441,933
总计	4,623,441,902	0	4,623,441,902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4月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999.9969	9,000.00	5,062.50	3,375.00	562.5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